

雲林縣四湖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四鄉民字第 1060007108 號令公布

條 次	條 文
第一條	雲林縣四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服務民眾，發揮集會所活動中心功能並便於管理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第二條	集會所活動中心以舉辦本所、村及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為主，凡其他機關或個人辦理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藝、育樂活動，得先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可後准予使用。
第三條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集會所活動中心，已核准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違背國家法令政策或非屬公益性質之活動。 二、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 三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四、活動有損本所建築物與設備。 五、與本所舉辦各項活動時間牴觸。 六、辦理各項公職(含公法人)選舉參選人及候選人造勢、宣傳活動及私辦政見發表會。 七、有營業行為。 八、辦理婚喪事宜。 九、其它經本所認定有違法之虞或不宜使用。
第四條	<p>申請使用集會所活動中心者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於使用日前一星期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並繳清費用後始得使用，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繳交活動計畫書。</p> <p>申請單位請自行辦理使用人相關保險，本所人員不負意外安全維護等賠償責任。</p>
第五條	<p>申請經本所核准，應先繳清相關費用，始得使(借)用。如有按週、按月等經常性使(借)用需求，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。</p> <p>前項如有特殊情形需費用優惠(或免費)者，應經鄉長簽准，始得給予優惠。</p> <p>本條例相關費用之標準，應符合市場機制及客觀合理範圍，並開立收據予申請人(單位)，所收費用納入鄉庫收入。</p>
第六條	<p>經本所核准使(借)用且繳清費用者，有下列原因，應於活動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無息退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因故無法如期使(借)用者。 二、本所各單位因公務或舉辦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(借)用，致與原活動日期牴觸，經本所通知無法更改使(借)用者。 <p>經本所核准使(借)用並繳清費用者，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如期使(借)用，且未於活動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事後不予無息退費。</p> <p>因經常性使(借)用情形，而按月繳費之申請人(單位)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，不予無息退費。</p>
第七條	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申請人(單位)無法如期使(借)用者，不適用前條事前提出退費申請之規定，本所應無息退費。
第八條	有關申請使(借)用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申請程序、收費明細及特殊情形需優惠費用(或免費)對象及範圍、退費程序及不可抗力因素種類、使(借)用注意事項，由本所另訂管理辦法。
第九條	本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後發布施行，並應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